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下午三時
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伯公坳路1號華昱機構大院就下列事宜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
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漢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按

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購回的任何方式；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 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 的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可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其組成部分）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新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